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所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许薇女士向监事会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会监

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需求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

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宝原、珠海宝瑞、柯瑞迪，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解除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解除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解除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解除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